·读史札记·

清代史籍中满名汉释的演变

徐　　凯

我们伟大的祖国是一个多民族组合而成的大家庭。在其社会进程的漫漫长河中，多民族间的大融合始终是历史发展的主流。它不仅表现在政治、经济诸种制度方面的相互影响，还反映在文化等方面的密切交往。从千百年的历史上看，不管那个民族定鼎中原，统辖全国，“定居下来的征服者所采纳的社会制度形式，应当适应于他们面临的生产力发展水平，如果起初没有这种适应，那么社会制度形式就应当按照生产力而发生变化。”“征服者很快就学会了被征服民族的语言，接受他们的教育和风俗。”①在我国这种社会制度形式，即是以汉族为主体的先进生产方式和古老的中原文明。倘若没有此种适应，其统治很难会长治久安。

基于这样一种目的，“征服者”很注重对被征服民族语言文化学习，以图缩短“适应”期限。清朝入主中原后，满族贵族更加注重此项工作，除了认真地研读汉族的经典古籍，从中汲取治国平天下之术外，还作了不少民族语言汉释的推广工作。乾隆十二年（1747）七月，清高宗弘历命大学士讷亲、张廷玉、尚书阿克敦、侍郎舒赫德，用满汉校定注释辽、金、元三种语言的官名、人事、物象、物类、姓氏等，分成君名、后妃、皇子、职官、部族、姓氏、地理、人名等若干类，撰成《辽金元三史语解》一书。乾隆年间，在《两体清文鉴》、《三体清文鉴》、《四体清文鉴》的基础上，再用满、汉、蒙、藏、维吾尔五种文体，汇集词条一万八千余，编辑成《钦定五体清文鉴》大型辞书。这对各民族间语言文字的互相借鉴与交流，起了积极的促进作用。清代关于这方面的私人著述也不少。如奕赓著的《清语名人译汉》一书，收入其《佳梦轩丛著》中，对满族部分人名释义。此外，清代东北地方志、清人文集、笔记里，对满洲的官爵名号、山川、地名、部族等称谓，均有涉猎，阐述其义。兹不一一列举。近人对满名汉释也作了探索与研究，如聂崇岐的《满官汉释》，赵振纪的《清史国语解》，郑天挺的《清史语解》等等，尽管收录的词类条目数量有限，而此项工作是极其有益的。

清朝的政治和军事诸制度，自万历四十四年（1616）后金建立起，其机构名称数次更迭，直到乾隆时期，典章名称方始固定，汉字称号逐渐增多。一方面，表明清朝各种制度日臻完善，中央集权的强化；另一方面，也反映了满洲贵族不断封建化的发展过程。通观有清一代的历史，这种变化主要在清朝前期，集中在天命元年到乾隆中期一百三十余年中。清代史籍中的满语称谓大致可分为衙署、职官、爵号、封号、人名、山川、地名、部族、姓氏等类。仅以职官、爵号为例分析，这一时期，满名汉释的变化可分为三个发展阶级。

天命元年（1616）至天聪七年（1633），为第一阶段。其特点是后金承袭明朝制度，援用明代成例。作为建州左卫首领的努尔哈赤崛起辽东，脱明建国后，设置“理政听讼大臣五人，扎尔固齐十人”，而军政之柄则为诸贝勒所握。天命五年（1620），因后金地域扩大，汉人归附者众，努尔哈赤论诸臣功，序列武爵，“分总兵官品级为三等，其副将、参将、游击亦如之。众牛录额真俱为备御官，每牛录下，设千总四员”，②天聪五年(1631)，后金国

力渐盛，皇太极“设六部官，每部设一贝勒主之。吏部设承政一员；户礼兵刑工五部承政各二员，蒙古承政六部各一员，汉承政吏户礼兵工五部各一员，刑部二员；每部各设参政八员，启心郎一员，工部增设参政二员，蒙古参政二员，汉启心郎二员”。③此时，后金武官名称与爵号混一并存。

天聪八年(1634)至顺治十四年(1657)，为第二阶段。其特点是清朝统治者为了防止满族人的汉化，摒弃明代官爵、城邑等名号，以满语音译称呼取而代之。天聪八年四月，皇太极在一道上谕中明确指出：“朕闻国家承天创业，各有制度，不相沿袭，未有弃其国语，反习他国之语者。事不忘初，是以能垂之久远，永世弗替也。蒙古诸贝子，自弃蒙古之语，名号俱学喇嘛，卒致国运衰微。今我国官名，俱因汉文，从其旧号，夫知其善而不能从，与知其非而不能省，俱未为得也。朕缵承基业，岂可改我国之制，而听从他国。嗣后，我国官名及城邑名，俱当易以满语，勿应袭总兵、副将、参将、遊击、备御等旧名。凡赏册书名，悉为厘定”。④并规定五备御之总兵官，为一等公；一等总兵官为一等昂邦章京，二等总兵官为二等昂邦章京，三等总兵官为三等昂邦章京；一等副将为一等梅勒章京，二等副将为二等梅勒章京，三等副将为三等梅勒章京；一等参将为一等甲喇章京，二等参将为二等甲喇章京，遊击为三等甲喇章京；备御为牛录章京。凡管理者，不论职官，管一旗者，即为固山额真；管梅勒者，即为梅勒章京；管甲喇者，即为甲喇章京；管牛录者，即为牛录章京。沈阳城称天眷盛京，赫图阿喇城，叫天眷兴京。皇太极并严肃地明令：“勿得仍袭旧语旧名，仍称旧字旧名者，是不奉国法，恣行悖乱者也，察出决不轻恕！”⑤满名取缔汉称，用国法加以保障，满洲贵族对此防范森严，重视程度可窥一斑。

然而，这种变革使职官与世职名称雷同，殊属不便。顺治四年（1647），礼部遵旨议定：“固山额真、昂邦章京、护军统领、梅勒章京、甲喇章京、牛录章京、前锋统领、前锋参领，皆系管兵职衔，不论世职大小有无，授此官者，即照此衔称之。凡箭号等项，亦书此衔于上。其世职昂邦章京改为精奇尼哈番，梅勒章京改为阿思哈尼哈番，甲喇章京改为阿达哈哈番，牛录章京改为拜他喇布勒哈番，半个前程改为拖沙喇哈番。其在部院官员及各直省驻防章京官衔，俱仍旧。”⑥武职官名与世职称谓区分开了，但世职仍用满语名称。

顺治十五年（1658）至乾隆中叶，为第三阶段。其特点是满汉名称并用，逐步以汉名为主。满洲贵族迁都北京，面对汉族先进的生产方式和高度发展的文化，不得不调整其前辈抱残守缺的策略，逐渐由农奴制向封建制过渡，接纳汉族优良的文化传统，在语言文字方面，开始了满汉并用的新时期。顺治十五年七月，清世祖福临整顿官制名衔，在给吏部的谕旨中强调：“自古帝王设官分职，共襄化理，所关甚钜，必名义符合，品级划一，始足昭垂永久，用成一代之典。”于是，裁撤内三院，仿明代制度，设内阁和翰林院，明文确定各部院衙署、职官衔名满汉兼称。例如，内阁，满字称为多尔吉衙门，汉字称内阁；翰林院，满字称为笔特黑衙门，汉字称翰林院；六部尚书，满字称阿里哈按班，汉字仍称尚书；侍郎，满字称阿思哈尼按班，汉字仍称侍郎；理事官，满字称伊齐辖喇哈番，汉字称为郎中；副理事官，满字称爱什拉库哈番，汉字称为员外郎；额哲库哈番，满字如旧，汉字称为主事；司务，汉字如旧，满字称为他库喇布勒哈番；都察院左都御史，满字称为哈思呼额尔吉阿里费拜察喇按班，汉字称左都御史；左副都御史，满字称为哈思呼额尔吉阿思罕尼拜察喇按班，汉字称左副都御史；通政使司通政使，满字称为阿里费哈福布勒哈番，汉字仍称通政使；大理寺卿，满字称为阿里哈哈番，汉字称卿；少卿，满字称伊勒希哈番，汉字称少卿等等⑦。十六

年（1659），又定“翰林院侍读学士、侍讲学士 侍读、侍讲、修撰、编修、检讨、五经博士、典籍，满汉字俱同称。内阁撰文中书、办事中书，满汉字俱同称谓”，其余仍旧。十七年（1660），福临再定八旗官汉名，固山额真称都统，梅勒章京称副都统，扎兰章京称参领，牛录章京称佐领，乌真超哈汉字称为汉军⑧。

康熙年间，刊刻为数不少的满汉合璧之书，其中有哲学、伦理、宗教、法律、文学、艺术、语言文字等方面的书籍，如《大学》、《论语》、《老子道德经集注》、《大藏经》、《三国志》（即《三国演义》）。同时又印行满汉字工具书。康熙皇帝玄烨御制《清文鉴》一书，“分门别类，言博注详”，颁行天下。尔后，李延基纂辑《清文汇书》十二卷。乾隆五十一年（1786），宗室宜兴补纂成书《清文补汇》凡八卷。后人详校合订二书为一编，名曰《清文总汇》。后又有《清文虚字指南编》、《钦定满汉对音字式》等书问世，均可为习治满文的迷津宝筏。

汉名渐渐地取替满名，从记载清代典章制度的《康熙会典》、《雍正会典》、《乾隆会典》中亦可窥其端倪。譬如，《康熙会典》吏部类目中，除各部院主要职官皆用汉名外，还散见“法克师大”、“法一旦大”、“阿敦大”、“物林大”、“布大衣大”、“衣抗大”、“茶衣大”等满字官名。而在《雍正会典》、《乾隆会典》里，上述满名基本不见了，代之“匠役头目”（后称司匠）、“长史”、“马群头目”（后称牧长）、“司库”、“典膳”、“牛群头目”（后称牛群牧长）、“茶房总领”等汉名。乾隆元年（1736），总理王大臣议奏，因本朝定制公侯伯之下未立子男之爵，别列五等世职，视古法尤为隆备，应立子男二爵，定世职汉文名称。乾隆皇帝弘历从其请。“精奇尼哈番，汉字称子；阿思罕尼哈番，汉字称男；阿达哈哈番，汉字称轻车都尉；仍分一等、二等、三等。拜他拉布勒哈番，汉字称骑都尉；拖沙喇哈番，汉字称云骑尉”。⑨十六年（1751），世袭七品官定为恩骑尉，未定满名。《清文总汇》则根据汉名译成满名为Kesingge hafan（罗马音转写）。这样，与初定八等世职计为九等。自此，一等公至恩骑尉为清代世职定制。虽然乾隆年间各种制度、典章名物，汉文名号增多，但直到清末，衙署关防钤记仍满汉合璧。有些专用满名术语，象“阿哥”、“格格”、“和硕亲王”、“多罗郡王”、“章京”、“拜唐阿”、“笔帖式”等，虽数量不多，一直延用宣统年间。这亦是满族社会意识的相对独立性吧。

---

①马克思恩格斯：《德意志意识形态》，《马克思恩格斯选集》第一卷，人民出版社1972版第81页。

②《清太祖实录》卷七。

③《清朝文献通考》卷七十七，职官一。

④⑤《清太宗实录》卷十八。

⑥《清世祖实录》卷三十五。

⑦同上卷一百十九。

⑧同上卷一百三十三。

⑨《清高宗实录》卷二十三。